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9,979	28,923
已售貨品成本		<u>(15,443)</u>	<u>(14,768)</u>
毛利		14,536	14,155
其他收入		353	947
銷售及分銷支出		(5,162)	(6,267)
行政支出		<u>(5,385)</u>	<u>(7,558)</u>
經營溢利		4,342	1,27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2	1,597
所得稅支出	7	<u>(66)</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276	1,5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	<u>(1,521)</u>
期內溢利		<u>4,276</u>	<u>76</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76	1,5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21)
		<u>4,276</u>	<u>76</u>
	-非控股權益	-	-
		<u>4,276</u>	<u>7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	0.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8)
		<u>1.07</u>	<u>0.02</u>
基本及攤薄	8	<u>1.07</u>	<u>0.0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276	76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6)	245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1,21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85	32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85	2,67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57)
	5,485	321
- 非控股權益	-	-
	5,485	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8	1,753
無形資產	3	4,952	5,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0,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	26,528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	-	1,115
總非流動資產		<u>33,208</u>	<u>78,51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	1,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10	20,8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
可收回所得稅		436	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2	29,761
總流動資產		<u>47,594</u>	<u>52,975</u>
總資產		<u>80,802</u>	<u>131,4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2,202)	(279,273)
累計虧損		(76,020)	(66,980)
總權益		<u>59,722</u>	<u>111,6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	50
總非流動負債		<u>50</u>	<u>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6	18,7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4	964
總流動負債		<u>21,030</u>	<u>19,745</u>
總負債		<u>21,080</u>	<u>19,795</u>
總權益及負債		<u>80,802</u>	<u>131,4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三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並無任何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期間應付所得稅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考慮香港及台灣以及中國內地的媒體業務經營表現，以及娛樂及生活時尚、手錶、汽車及其他業務之表現。

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香港及台灣		小計	經營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24,297	5,682	29,979	-	29,979
分部經營溢利	5,336	905	6,241	-	6,241
未分配支出					(1,8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2
所得稅支出					(66)
期內溢利					4,27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3	-	23	-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	22	172	-	172
無形資產攤銷	65	4	69	-	6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實體之相關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u>持續經營業務</u>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台灣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小計	中國內地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3,562	5,361	28,923	2,637	31,560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569	484	3,053	(1,521)	1,532
未分配支出					(1,776)
經營虧損					(24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320	320	-	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溢利					7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4	-	24	26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	20	213	24	237
無形資產攤銷	275	5	280	-	280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添置	31	-	-	31
攤銷支出	(133)	-	(993)	(1,126)
減值撥備	-	-	(19,034)	(19,034)
	<u>200</u>	<u>-</u>	<u>4,973</u>	<u>5,1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284)	-	(13,173)	(14,457)
累計減值	-	(2,725)	(57,454)	(60,179)
	<u>200</u>	<u>-</u>	<u>4,973</u>	<u>5,1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攤銷支出	(67)	-	(154)	(221)
	<u>133</u>	<u>-</u>	<u>4,819</u>	<u>4,9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351)	-	(13,327)	(14,678)
累計減值	-	(2,725)	(57,454)	(60,179)
	<u>133</u>	<u>-</u>	<u>4,819</u>	<u>4,952</u>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於期初/年初	70,47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3,942)	-
於期末/年末	<u>26,528</u>	<u>-</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之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115	5,6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	618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83)
終止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	(81)	-
已宣派/收取股息收入	(1,034)	(2,20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u>-</u>	<u>1,11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與合營企業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虧損 72,000 港元。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消耗紙張	294	1,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2	213
無形資產攤銷	69	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446	14,764
租賃成本	742	745
	<u>14,723</u>	<u>17,817</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	-
	<u>66</u>	<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276	1,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07	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0.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07</u>	<u>0.02</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11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 29,979,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8,923,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增加約 3.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數碼廣告收入的增加。然而，本集團印刷廣告收入下跌抵消了部分營業額的增加。於這季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 4,276,000 港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 1,597,000 港元，增加了約 167.8%。這主要由於整體數碼廣告收入的改善及經營成本有所減省。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自願公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潤誠科技」）註冊資本全部權益。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雜誌業務。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於過去三年期間錄得虧損，並按相當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有形資產總淨值之合計價值之代價出售，而出售事項的行政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內地業務已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